

关于对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25 号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宇股份）董事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短时间内收购并出售子公司股权

2022 年，你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15%的股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德林。根据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柔震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之时其 99%的股权由他人代唐德林持有（后已解除并转让给第三方），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柔震科技股权，实际出资 262.5 万元，部分柔震科技股东将其持有共计 25.84% 股份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长宇股份。

柔震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 亿元，增值率为 590.31%。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200 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为 4,275 万元，形成投资收益 3,644.4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柔震科技 15.09%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持有的对柔震科技 15.09%股份适用权益法追溯调整，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年初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层面对持有的柔震科技的 15.09%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相应产生的利得为 3,691.3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账面价值为 10,000,000 元。

根据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柔震科技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成立至 2021 年年底，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产线仍在购置过程中，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请你公司：

(1) 结合股份代持解除的背景、真实性等事项，说明柔震科技股权是否实质为从实际控制人处收购，购买股权的交易未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结合你公司与柔震科技生产工艺、人员、产品、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协同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受让柔震科技股权仅 1 年后即转让股权的具体考虑；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条款，出售股权前柔震科技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董事会及股东会运作情况、你公司实际参与柔震科技日常运营的方式，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对柔震科技实现控制，或仅能实施暂时性控制，是否满足纳入合并报表相关要求；

(2) 结合柔震科技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申请情况、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性质、客户需求变动、市场前景、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柔震科技权益价值评估值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采用何种评估方式，评估关键参数、关键假设的确定依据，评估价值是否恰当地反映了公司未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情况，是否体现公平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内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

(3) 说明柔震科技在 1 年内评估价值出现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预期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出售时估值所考虑的因素是否在购买时已经存在，购入时价格是否存在低估，购买

日柔震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购买商誉等确定是否存在重大差错；结合购买的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输送业绩的情况，处置价格是否公允，处置股权产生的相关收益从经济实质上判断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对你公司无偿让渡利益，是否应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4）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以及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各方的关系、控制权溢价丧失等相关因素，说明持有柔震科技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参照本次对外转让股权价格直接确认是否恰当，单笔、偶发的股权处置是否能够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否存在高估。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本次股权购买、转让交易已开展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并结合该笔股权购买、转让交易的经济实质，对该交易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况发表结论性意见。

2、关于销售模式与收入下滑相关情况

根据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你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其中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你公司不对经销商进行销售、考核等管理。2020 年及 2021 年，你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158,421.71 元、195,779,584.6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92%、21.07%。根据你对挂牌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回复，2020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前五大经销商

变动较大，存在与规模较小、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员较少或无参保人员的经销商合作事项。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3,541,538.5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72%，营业收入自 2021 年以来持续下滑。2020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31、19.64、18.08、16.32，周转速度逐年降低。你公司主要原材料系石油化工行业下游细分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波动相关。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为 10.78%，较去年同期增长 1.9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002,531.4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79%。

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主要经销商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对应的销售金额，并说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持有经销商股份或在经销商任职的情形；

（2）分主要产品说明经销商客户与直销客户在产品类型、定价方式、结算政策、运费承担、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说明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情形，并结合退货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货情形，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4）结合近 3 年订单金额、出货量、产品单价，说明营业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订单数量或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形，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客户采购周期、存货结构等，说明存货周转速度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 分产品列示最近 3 年单位成本构成，结合原材料价格、成本摊销和归集方式、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变化等情况，说明本年度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成本分摊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未及时或少确认成本情形；

(6) 结合原油价格走势、采购频次、单次采购量等说明各类原材料成本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你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结合你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说明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你公司是否有能力提升产品单价，产品毛利率、营业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临时公告披露，你公司存在向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包装”）、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昆包装”）等关联方销售和采购情形，近 3 年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5,907,226.76 元、32,263,459.03 元、35,816,107.41 元，近 3 年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6,973,173.24 元、13,069,105.88 元、11,540,462.85 元。长海包装、长昆包装均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德林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中长海包装为你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长海包装、长昆包装的注册地址较为相似。根据你公司对挂牌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回复，长海包装核心业务为油墨印刷及多层薄膜材料的复合、制袋，处于你公司产业链下游，长昆包装核心业务为 BOPP 薄膜的研发与生产，处于你

公司的产业链上游，但长海包装、长昆包装仍与你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及客户重叠的情形。

请你公司：

（1）结合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说明向长海包装、长昆包装等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单价是否与向非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单价存在显著差异，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是否与唐德林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你公司针对长海包装等关联客户制定的信用政策，并说明关联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长时间延期支付货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3）说明在长昆包装、长海包装分别为你公司上下游的情形下，仍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叠客户向你公司采购的产品与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同一类别，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4）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长昆包装、长海包装共用仓库情形，是否存在将产成品、原材料寄存在关联方仓库的情形，如是，相关存货是否独立存放，你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并说明核对原材料实际领用及产成品销售数量的频次、期间及方式；

（5）说明你公司与长昆包装、长海包装等关联方是否保持资产、人员、财务独立，是否已针对防范利益输送建立并执行有效内控机制，并说明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措施降低后续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4、关于建设新厂房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4,956,979 元，均为本期新增，主要系报告期内建设新厂房所致。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2,228,468.32 元，较期初增长 38.54%，主要系本期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近 3 年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说明投资新建厂房的原因，是否存在后续搬迁厂房的计划，并说明新厂房建成后预计产能是否与市场需求匹配，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的风险；

（2）说明新厂房建造工程开工日期、预计工期、当前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预计能否按时转入固定资产；

（3）说明新厂房建设工程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等有关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模拟测算新厂房土地使用权年度摊销金额、在建工程转固后年度折旧金额，说明相关折旧和摊销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XX 月 XX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XX 月 XX 日